

就寬頻無線接達服務提供無線電頻譜

電訊管理局局長聲明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

行政摘要

電訊管理局局長(「電訊局長」)就使用 2.3 至 2.4 吉赫頻帶(「2.3 吉赫頻帶」)和 2.5 至 2.69 吉赫頻帶(「2.5 吉赫頻帶」)提供寬頻無線接達(「BWA」)服務作出的總結和決定概述如下：

BWA 服務的頻譜

2.3 吉赫頻帶

2. 電訊局長決定劃分 2.3 吉赫頻帶中的 90 兆赫頻譜以提供 BWA 服務。

2.5 吉赫頻帶

3. 電訊局長決定劃分 2.5 吉赫頻帶予 BWA 服務，惟 2.635 至 2.660 吉赫子頻帶除外，政府會就使用有關子頻帶提供流動電視服務作進一步諮詢。視乎與廣東有關部門的頻率協調，2.5 吉赫頻帶將會有 100 至 150 兆赫的頻譜可供 BWA 服務使用。

4. 視乎頻率協調的結果，可供 BWA 服務使用的頻譜將會介乎 190 至 240 兆赫。根據頻譜政策綱要，電訊局長將依賴市場力量，以確保頻譜這種公共資源得到有效運用。故此，電訊局長會將所有可供 BWA 服務使用的頻譜推出拍賣。

營辦商的頻譜上限和 BWA 牌照數目

5. 2.3 吉赫頻帶和 2.5 吉赫頻帶會分為每個 5 兆赫的頻段，每名 BWA 牌照持有人將可獲指配最多六個 5 兆赫的頻段(即 30 兆赫)。提供的頻譜應足以容納最少六個牌照，但實際的發牌數目將視乎拍賣結果和有興趣人士的商業決定而定。

頻譜使用費和繳費方法

6. 電訊局長會依循頻譜政策綱要闡明的市場主導模式，即如有競爭性的需求，以拍賣方式決定頻譜指配安排。

7. 頻譜使用費會採用即時一次過付清的方法繳付。

規管架構和發牌事宜

技術標準和獲准許的服務

8. 電訊局長決定不限制 BWA 牌照的應用和服務，以便 BWA

牌照持有人在牌照期內能有彈性和可持續地發展自己的業務。另外，電訊局長決定不就 BWA 訂明特定標準或技術平台，只要有關標準或技術平台符合廣受認可的國際標準即可。BWA 牌照持有人可在香港地域不受限制地利用獲指配的頻率提供服務。

電話號碼計劃和電話號碼可攜性

9. 短期內，固定及流動匯流服務不會獲劃分任何特別字頭。電訊局長會繼續將現有固定服務和流動服務的號碼字頭分別劃分予固定 BWA 服務和流動 BWA 服務。

10. BWA 牌照持有人獲批予牌照後，須同時支援流動電話號碼可攜和固定電話號碼可攜服務。

11. 在 BWA 牌照期內，電訊局長有權指示 BWA 牌照持有人協助推行固定－流動電話號碼可攜服務。固定－流動電話號碼可攜服務會否在發出和批給牌照的當日成為強制牌照責任，將取決於電訊局委託顧問公司所進行的市場調查結果。

網絡及服務覆蓋責任

12. 在牌照規定和履約保證金的保證下，BWA 牌照持有人須於牌照發出日起計的指定期限內鋪設服務。網絡及服務覆蓋責任的確切詳情將參照屆時的技術發展和設備供應情況，並會在 BWA 頻譜拍賣的資訊備忘錄列明。

其他規定

13. 電訊局長已決定不將開放網絡接達規定納入 BWA 牌照，BWA 牌照持有人亦須遵從拒絕向懷疑被竊器具提供服務的規定。

未來路向

14. 電訊局長將根據《電訊條例》第 32I(2)條發出命令，指明須就 2.3 吉赫和 2.5 吉赫頻帶繳交頻譜使用費，並會建議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根據第 32I(2)條制訂所需規例，訂明以拍賣的方法釐訂頻譜使用費。待立法會完成《電訊條例》下相關附屬法例的立法程序後，電訊局長會公布資訊備忘錄，詳細列出拍賣條款及條件，以及新 BWA 牌照的牌照條件。根據計劃，頻譜拍賣將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進行。

電訊管理局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